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麗澤SOHO南塔46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4至146頁。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dixintong.com>)。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0月20日上午十一時正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9月29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9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08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30
附錄四 — 劉亮先生的履歷	143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4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採納的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章程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麗澤SOHO南塔46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提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章程修訂」	指	本通函第9至107頁所載的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H股及非上市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及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執行董事：

許繼莉女士 (董事長)

許麗萍女士

劉東海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麗澤路20號院1號樓

—4至45層101內

46層24603室

非執行董事：

謝輝先生

賈召傑先生

潘安然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先生

呂平波先生

蔡振輝先生

敬啟者：

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4至146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下文所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作出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i) 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ii) 建議章程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ii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及(iv)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I) 不再設立監事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就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建議章程修訂、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所作之公告（「該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近期修訂的其他相關規定，上市公司監事會的職責將過渡至審計委員會，而監事的作用不再具有強制性。

上述調整自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及建議章程修訂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之日起生效。同時，董事會建議授權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授權並進一步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辦理與不再設立監事會相關的變更登記備案等事宜。

(II) 建議章程修訂

茲提述該公告。除上述有關監事會的規定修訂外，香港聯交所於2025年1月刊發的《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修訂的諮詢總結》採納了有關混合式股東會及電子投票的建議，而上市規則亦已作出修訂，要求發行人確保其公司章程於2025年7月1日後舉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允許其舉行混合股東會及提供電子投票。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相關修訂，並考慮到本公司的經營需要，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建議章程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建議章程修訂分別與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的規定並無抵觸。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章程修訂並無不妥之處。

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章程修訂及採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章程。

(II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該公告。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相關修訂及建議章程修訂，本公司擬相應反映及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且待建議章程修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生效。

(IV)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該公告。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相關修訂及建議章程修訂，本公司擬相應反映及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且待建議章程修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生效。

(V)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劉亮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由於工作調整，謝輝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職務。謝輝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為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符合公司章程及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的相關規定，在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劉亮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前，謝輝先生將繼續履行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謝輝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通知香港聯交所及股東。董事會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謝輝先生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香港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董事會建議選舉劉亮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以替任謝輝先生擔任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劉亮先生已確認接受提名。

劉亮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劉亮先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履行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彼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

若劉亮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為執行董事，彼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劉亮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將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或津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附錄四所披露者外，劉亮先生確認其(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亮先生確認其並無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除本通函附錄四所披露者外，劉亮先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選舉劉亮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麗澤SOHO南塔46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4至146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至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資格，務請於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ixintong.com>)。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旨在用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指明的決議案。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ixintong.com>)作出公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文所述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謹啟

2025年9月29日

建議章程修訂的詳情如下（用刪除線表示要刪除的文本，用下劃線表示要添加的文本）：

附註：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有中英文兩種版本。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公司登記機關最後核准登記的中文版本為準。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維護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檔的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以下簡稱「《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本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

第2條 公司系依據《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北京市商務委員會「京商務資字[2009]758號文」批准，於2009年12月2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現行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8029439243。

公司的發起人為：迪信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迪爾通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融豐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3i Infocomm Limited（中文名稱：3i 諮詢通有限公司）、CDH Mobile (HK) Limited（中文名稱：鼎輝香港移動有限公司）、Crown Flame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稱：冠發投資有限公司）。

第3條 公司註冊名稱：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第4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豐台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4至45層101內46層24603室

郵政編碼：100073

第5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6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7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依法享有民事權利，承擔民事責任，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檔的規定並須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受中國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檔文件的管轄和保護。

- 第8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對原有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原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自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公司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文件。
- 第9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
-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10條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 第11條 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 第11條~~第12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12條~~第13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提供客戶「至高質量」的服務，創造長期且穩定的利潤，與第三方攜手共創榮景，訓練員工使成為各領域之專業菁英，「公平且合理」地對待所有員工，提供員工「和諧、愉快、開放」的工作環境，在營運中盡可能保持彈性。保障全體股東的投資利益，使其獲得滿意的回報，並創造良好的社會效益。

第13條~~第14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通信設備銷售；移動通信設備銷售；電子產品銷售；金屬材料銷售；辦公設備銷售；計算器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計算器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勞動保護用品銷售；辦公用品銷售；智能儀器儀表銷售；電工儀器儀表銷售；日用百貨銷售；家用電器銷售；日用家電零售；鐘錶銷售；箱包銷售；服裝服飾零售；服裝服飾批發；鞋帽零售；燈具銷售；照明器具銷售；禮品花卉銷售；化妝品零售；化妝品批發；母嬰用品銷售；玩具銷售；樂器零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照相機及器材銷售；教學用模型及教具銷售；文具用品批發；體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體育用品及器材批發；醫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醫用）銷售；消毒劑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針紡織品銷售；食用農產品零售；食用農產品批發；傢俱銷售；金屬工具銷售；五金產品零售；建築裝飾材料銷售；汽車裝飾用品銷售；通訊設備修理；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軟件開發；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光伏發電設備租賃；機械電氣設備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銷售；電子專用材料銷售；電力電子元器件銷售；光電子器件銷售；電池銷售；新能源原動設備銷售；運輸貨物打包服務；環境保護專用設備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食品銷售；出版物零售；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檔或許可證件為準）（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公司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公司登記機關變更登記後，可變更其經營範圍，並依法修改本章程。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15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審批，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14條第16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一元（除非另有說明，本章程所稱元均為人民幣元）。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15條第17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第16條第18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普通股，公司境內發行的未上市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在香港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托管，也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19條 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依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統一稱為外資股。

第20條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21條 公司在香港發行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公司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該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須召開股東大會表決。

第17條 第22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設立時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的股份發行普通股總數為50,000萬股。

公司成立設立時發行的股份全部由發起人認購。公司發起人將其在北京迪信通商貿有限公司擁有的權益作為對公司的出資，以北京迪信通商貿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經審計的淨資產值513,484,982.56元中的50,000萬元淨資產，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50,000萬股（每股面值1元），其餘淨資產13,484,982.56元計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公積金。折股後的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發起人股東	持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1	迪信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1,140	42.28%
2	北京迪爾通諮詢有限公司	10,130	20.26%
3	3i諮詢通有限公司	8,710	17.42%
4	鼎輝香港移動有限公司	7,125	14.25%
5	北京融豐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500	5.00%
6	冠發投資有限公司	395	0.79%
合計		<u>50,000</u>	<u>100%</u>

第18條第23條

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886,460,400股。→其中包括337,700,000股內資非上市股份和548,760,400股外資股。

第19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借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人提供任何資助。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24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86,460,400元。

第25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26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股份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相關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27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20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21條 第28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29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第22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 第30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形。
- 第23條第31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 公司因本章程第30第22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 第24條第32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30第22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30第22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30第22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其他規定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涉及回購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從其規定。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33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者轉讓該部分股份，並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或者股權的變更登記並予公告。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五章 股份轉讓

第25條第34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可以依法轉讓。

在香港上市的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托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26條第35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目標標的。

第27條第36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亦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28條第37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 第29條第38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承擔同種義務。
- 第30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 第31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無論實際出席或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利用科技的虛擬方式出席），而對股東在股東會上發言的權利而言，包括透過電子設施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除非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32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33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第34條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第35條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3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37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38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39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40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39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40條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41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冊）或者名稱及地址（住所）；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種類及其數量股份數；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
- (四)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 第42條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第(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 第43條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股份轉讓後，股份承讓人的姓名應作為股份的持有人登錄於股東名冊內。
- 第44條 所有H股的發行或以後的轉讓都應在香港保存的股東名冊部分進行登記。
- 第45條 任何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都可採用上市地常用書面轉讓檔或經簽署或以機印形式簽署的轉讓檔來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非上市股份股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遵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執行。
- 第46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受限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除外，但是該更長期限不得超過30日）。

- 第47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
- 第48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 第49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 第50條 非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記名股票後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 第51條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 第52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 第53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除非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已公開披露的財務和會計報告；
-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
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數據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檔，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54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48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第49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50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51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 第55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 第56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 第57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58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三節第八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59條 第52條

股東大會~~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三)~~(三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三)——選舉和更換由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四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五) 對發行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三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四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52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一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擔保事項；
- (十二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托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托辦理的事項。

第60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61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第62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63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64條第53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的擔保。

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大會股東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65條第54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股東大會股東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66條第55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公司生產經營所在地或其他會議通知列明的地點。股東大會股東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根據需要同時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利用科技的虛擬方式採用電子通訊會議等虛擬方式、網絡等電子投票形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並表決公司還可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未股東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董事、監事、外聘註冊會計師通過電話或視頻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第56條

董事會應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開股東會。

第67條第57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

第68條第58條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69條第59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70條第60條

審計委員會~~第70條~~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71條第61條

對於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確定日的股東名冊。

第72條第62條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73條第63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為公司指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網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64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74條第65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一~~以上（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一~~以上（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含百分之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75條第66條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對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作出決議。

第76條第67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如會議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載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說明。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77條第68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本章程第十三十八章規定的通知形式擇一發出。對公司境內發行的未上市股份的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向公司境內發行的未上市股份的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公司境內發行的未上市股份的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78條第69條

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應採用電子形式向公司H股股東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或通過在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一經公告，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79條第70條

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71條第80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72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73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無論實際出席或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利用科技的虛擬方式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81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法人，則可委派一人代表法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包括自然人股東及法人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委托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托書應列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委托人的股份數目。

第82條第74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托書表決代理委托書至少應當在該委托書委托表決或代表出席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三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三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托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股東會議。而為本章程目的，被委托的股東代理人出席該等會議或在會議上作出任何行為應被視為委托人本身出席會議或（按情況適用）作出有關行為。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托書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75條第83條

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托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托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托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托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簽名(或者蓋章)。委托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托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人的姓名；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托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第84條第76條	<u>代理投票授權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前委托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托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u>
第85條	<u>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者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u>
第77條	<u>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u>
第86條第78條	<u>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要求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
第79條	<u>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u>

第80條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87條第81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82條第88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83條 股東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議作成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84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托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85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89條第86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90條~~第87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時,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

所有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股東會上發言及投票(無論實際出席或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利用科技的虛擬方式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除非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

第91條第88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92條第89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93條~~第90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94條~~第91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審議完畢且進行表決前，關連股東應向會議主持人提出迴避申請並由會議主持人向大會宣佈。在對關連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關連股東不得就該事項進行投票，並且由出席會議的監事予以監督。

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審議完畢且進行表決前，出席會議的非關連股東（包括代理人）~~→出席會議的~~監事有權向會議主持人提出關連股東迴避該項表決的要求並說明理由，被要求迴避的關連股東對迴避要求無異議的，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被要求迴避的股東認為其不是關連股東不需履行迴避程序的，應向股東大會股東會說明理由，被要求迴避的股東被確定為關連股東的，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記錄人員應在會議記錄中詳細記錄上述情形。

第95條第92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第95條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u>第93條</u>	<u>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u> <u>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
<u>第94條</u>	<u>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u>
<u>第95條第96條</u>	<u>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u>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u> <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
<u>第97條第96條</u>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u>第98條第97條</u>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對計票、監票方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股東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會議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99條第98條

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若《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100條第99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101條第100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102條第101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103條第102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日。
第104條第103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105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106條	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議作成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107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七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104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被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105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外部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可兼任除監事外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但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106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107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108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2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3人。

董事會換屆時，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過半數。董事會應有不低於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可以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議定。

第109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符合如下要求：

（一）——獨立於公司股東；

（二）——不在公司內部任職；

（三）——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需按《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具有適當的會計或財務管理的專業資格及專長；

（四）——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

除外部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可兼任除監事外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

第110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111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112條第108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113條第109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職。董事辭職辭任應向董事會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114條~~ 第110條

董事辭職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111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115條~~ 第112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113條 ~~第116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114條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並由股東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獨立於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在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以勝任其職責，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常居於香港。

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

第二節 董事會

第117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要求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護。

- 第118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 第115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2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3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3人，職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2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 第119條第116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四）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五）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六七） 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三)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四) 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五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在遵守相關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其任期應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120條第117條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121條第118條

董事會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主管機構的要求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應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並作為本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經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後實施。

第122條第119條

董事會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報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

第102條第123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124條第120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125條第121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126條第122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於會議召開三日以前以書面或者電話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遇有緊急事項，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

第127條第123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議程、事由、議題及有關資料；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128條第124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須按法定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數據，董事可要求提出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數據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相關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第129條第125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方式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等。

第130條第126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131條第127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透過其他電子通訊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132條第128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 <u>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u> <u>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u>
第133條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134條第129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托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托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關連人（定義以《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不得參與投票；在確定是否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會議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

第135條第130條

對需要臨時董事會議通過的事項，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程規定的作出決定所需的人數，則可成為書面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該等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136條第131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辦理委托出席手續的委托人、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其中應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回饋意見為準）；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 （六） 董事簽署。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 第137條第132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第138條第133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列明於董事會會議記錄中。公司關於關連交易事項的決議必須由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 第139條第134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應當不得對該決議事項參與投票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所持有的表決權票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票數總數，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會議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董事的表決情況。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第135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董事會應制訂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組成方式如下：

- (一)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以上，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成員是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認可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 (二)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並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三) 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長擔任，成員中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四)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根據實際需要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136條 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五）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及公司章程確定的其他職責。
- 第137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一）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二）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三）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四）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及公司章程確定的其他職責。
- 第138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第139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一）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二）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三）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及公司章程確定的其他職責。
- 第140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第八章 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

- 第141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執行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 第142條 公司設總裁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裁每屆任期三年，總裁連聘可以連任。
- 第143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 第144條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 第145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 第146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第147條 公司總裁可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但非公司董事的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投票表決權。
- 第148條 公司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 第149條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 第150條~~第140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第141條~~第151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檔；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負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數據管理；
- (五) 辦理信息披露事務；
- (六) 法律、法規、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152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142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一章 總裁

第143條 公司設總裁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裁每屆任期三年，總裁連聘可以連任。

第144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145條 公司總裁可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但非公司董事的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投票表決權。

第146條 公司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十二章 監事會

第147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和職工的權益。

第148條 監事會由3人組成，其中1人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149條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150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151條 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3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監事提議，可隨時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並不受前述監事會會議通知的限制。

第152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153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154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155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156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事由及議題；

(三)——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157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三章 ~~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158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第159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160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所應為的行為。

第161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法律有規定；

公眾利益有要求；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162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163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164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讓其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165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166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167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子公司目的或者為子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168條 若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向公司償還款項。

第169條 公司違反第167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170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171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172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本章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 ~~(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第173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九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153條第174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154條 公司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文件。

公司H股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並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且在召開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21天編製完成年度報告並予以披露。

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編製完成中期報告並予以披露。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155條 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發表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於每個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發表中期業績公告。

第156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157條	<u>公司須於股東年會召開日期前至少21天前，將前條所述財務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一經公告，並且履行了《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後，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前述財務報告。</u>
第158條	<u>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第175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止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176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檔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177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第178條	公司須於股東年會召開日期前至少21天前，將前條所述財務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一經公告，並且履行了《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後，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前述財務報告。

第179條

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發表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於每個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發表中期業績公告。

公司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發年度報告，以及於每個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中期報告。

第159條第180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關於行使權利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利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利。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1)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2)公司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第160條

股東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181條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

(一)——彌補虧損；

(二)——提取法定公積金；

(三)——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四)——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關於行使權利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利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利。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1)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2)公司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第182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183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161條

公司的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162條第184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無法在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

(一)——彌補虧損。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

~~(二)——轉增資本。若以資本化方式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第163條~~第185條~~

公司股利的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決定。經董事會考慮公司的財務狀況之後並遵守有關法律和法規，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股利。

第186條

公司可以單獨或同時採取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現金；~~

~~(二)——股票。~~

~~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力須於適用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

第187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164條~~第188條~~

普通股股利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

公司境內發行的未上市股份內資股的股利應以人民幣支付；境外上市股份的股利或其他分派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股份的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果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

第165條~~第189條~~

用外幣支付股利的，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股利和其他分派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190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托收款代理人。

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和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為根據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166條第191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167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168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169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170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171條第192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193條 <u>第172條</u>	<u>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用、罷免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u>
第194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數據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的事宜發言。
第195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u>第173條</u>	<u>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u>
第174條	<u>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u>

第175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196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197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的方式決定。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198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的方式作出決定。
第199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176條第200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中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作出下列陳述之一：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二)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第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與減資

第201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第177條第202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首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u>第178條第203條</u>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首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u>第179條</u>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u>第180條</u>	<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157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
<u>第181條</u>	<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157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公司註冊地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u>第182條</u>	<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

第183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184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185條第204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三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第186條第205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187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186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188條第206條 因本章程第205第186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207條第189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190條第208條 債權人應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191條第209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192條第210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193條第211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194條第212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195條第213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196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三章 第八章 通知

第197條第214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送出；

- (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境內發行的未上市股份的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應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其他適用規例發出。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發出或提供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應當(i)採用電子形式，向公司H股股東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英文本或中文本），或(ii)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公司應在其網站註明其如何採用(i)及／或(ii)所述方式公佈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檔，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年度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 (二) 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 (三) 會議通告；
- (四) 上市檔文件；

(五) 通函；

(六) 委派代表書；

(七) 《香港上市規則》所列的其他公司通訊。

第198條第215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199條第216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十四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200條第217條

公司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相牴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第201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202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203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218條 第218條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五章 附則

第219條 本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指定或要求的報刊。

第204條 第220條
第221條 釋義本章

(一) 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是指其出資額佔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出資額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第221條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三) 關聯(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連)關係。

第222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裁、執行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第223條第205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

第206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牴觸。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等）的有關規定執行。本章程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207條第224條 除特別說明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過」、「以外」、「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208條第225條 本章程以中英兩種文字書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兩種文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應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後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本為準。

第209條第226條 本公司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後通過。

第210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以下為本章程的簽署頁，無正文)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用刪除線表示要刪除的文本，用下劃線表示要添加的文本）：

附註：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中英文兩種版本。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公司登記機關最後核准登記的中文版本為準。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確保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規範化運作，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股東平等有效地行使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的股東為《公司章程》規定的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股東依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享有所有者的資產收益、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的權利，並依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承擔義務。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並依法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第三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四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依法行使職權，並確保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正常召開。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第五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九)~~ (六) 對發行公司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一)~~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十)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五)~~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決議的擔保事項；
- ~~(十六)~~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的擔保。

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大會股東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的召集

第七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一般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公司生產經營所在地或其他會議通知列明的地點。股東大會股東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根據需要同時採用電子通訊會議等虛擬方式、網絡等電子投票形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並表決。公司還可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董事、監事、外聘註冊會計師通過電話或視頻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第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確定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四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股東大會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的提案

第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董事會~~、~~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一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一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對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作出決議。

第四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的通知

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為公司指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網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如會議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說明。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獨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條

對公司境內發行的未上市股份的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向公司境內發行的未上市股份的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公司境內發行的未上市股份的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應採用電子形式向公司H股股東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或通過在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條件下，一經公告，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二十二條 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二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五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的召開

第二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無論實際出席或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利用科技的虛擬方式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表決權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會議上的發言權；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委託人的股份數目，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第二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第二十七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二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
第二十八條 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二十六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股東會議。而為《公司章程》目的，被委託人出席該等會議或在會議上作出任何行為應被視為委託人本身出席會議或（按情況適用）作出有關行為。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會議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二十七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人的姓名；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者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召開時，公司全體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董事、及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六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第三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第三十二條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所有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股東會上發言及投票（無論實際出席或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利用科技的虛擬方式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除非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

第三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第三十三條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以及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若《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董事時，若有兩個以上的候選名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名額數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但應就表決權的分配作出說明。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不包括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
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四）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審議完畢且進行表決前，關連股東應向會議主持人提出迴避申請並由會議主持人向大會宣佈。在對關連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關連股東不得就該事項進行投票→並且由出席會議的監事予以監督。

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審議完畢且進行表決前，出席會議的非關連股東（包括代理人）→出席會議監事有權向會議主持人提出關連股東迴避該項表決的要求並說明理由，被要求迴避的關連股東對迴避要求無異議的，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被要求迴避的股東認為其不是關連股東不需履行迴避程序的，應向股東大會股東會說明理由，被要求迴避的股東被確定為關連股東的，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記錄人員應在會議記錄中詳細記錄上述情形。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對計票、監票方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u>股東會</u>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會議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變更前次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
第四十三條 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日。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
第四十四條 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四十四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
第四十五條 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
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七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記錄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
第四十六條 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相應的相應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董事會秘書及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定，經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後生效；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對本規則進行解釋。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用刪除線表示要刪除的文本，用下劃線表示要添加的文本）：

附註：經修訂及重列董事會議事規則有中英文兩種版本。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公司登記機關最後核准登記的中文版本為準。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確保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平，規範董事會的組成、職責、權限和運作程序，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應以誠實信用、依法辦事的原則對股東大會股東會負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認真履行《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股東會賦予的職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3人，職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2人，其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2人、職工代表董事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3人。
- 第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董事會日常事務。公司設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協助董事會秘書工作，並保管董事會印章。
- 第五條 董事會可以下設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專業委員會的規則另行制定，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第二章 會議的召集和通知

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

- （一）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召開的董事會和臨時董事會。
- （二）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
- （三）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審計委員會、過半數的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七條

定期召開的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

(一) 批准公司業績報告的董事會：

1. 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以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年度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應保證公司的年度報告可以在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派發，保證公司的年度初步財務結果可以在有關法規規定的時間內公告，並保證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能夠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以內召開。

2. 半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以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半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二) 年末工作總結會議

會議在每年的年末或次年年初召開，聽取並審議總經理對全年預計工作完成情況及對下一年工作安排的報告。

第八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召集，召集人負責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

第九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定期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十四日發出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於會議召開之前三日發出通知，遇有緊急事項，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

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若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四天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全體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議程、事由、議題及有關資料；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章 會議的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 (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
- ~~(二) 監事會提議的事項；~~
- ~~(三)~~ (二)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
- ~~(四)~~ (三) 總裁提議的事項；
- ~~(五)~~ (四) 根據《公司章程》需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

第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遞交議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提呈董事長。

第十三條 向董事會提交的會議提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牴觸，並且屬於《公司章程》中規定的董事會的職權範圍；
- (二) 有明確的提案內容和具體的決議事項，且提交人在提交提案的同時對該提案的相關內容做出說明；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

重大關連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公司全體三分之二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案和有關材料後，應於當日提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補充。

第十四條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組織安排與所有董事，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

第四章 會議的召開

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法定地址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外其他地方舉行。

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現場會、電話會和書面議案會。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電話會議形式舉行，前提條件是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應進行錄音，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應該補充簽署書面表決票。

第十八條 除本規則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規定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十九條

董事委託和受托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非關連董事不得委託關連董事代為出席；關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連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其他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十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未兼任董事的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列席董事會會議的人員必須本人參加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參加會議。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主持會議的，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主持。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對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後，由在股東大會股東會獲取同意票數最多的董事（若有多名，則推舉其中一名）主持會議，選舉產生本屆董事會董事長。

第五章 會議的表決

第二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會議在會議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如需改變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順序，應經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的與會董事同意。

除會前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方案、議案和報告時，為了詳盡瞭解其要點和過程情況，可要求承辦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聽取和詢問有關情況說明，以利於正確作出決議。

第二十四條

三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提案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審議提交議案，所有參會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

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或簽字等方式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指在交易對方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在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七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結果不予統計。

第六章 會議的決議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應作出決議。

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規定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的事項外，其餘事項可以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二十九條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傳真和電子郵件）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保證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的，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但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需已達到本規則規定的作出決定所需人數，方可形成有效決議。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可生效。

第三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第三十二條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的董事會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三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包括賠償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公司可對每名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責任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第七章 會議的記錄**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是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做成詳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第三十三條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其中應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六) 董事簽署。

董事會秘書要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與會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以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四條

召開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錄像。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的授權委託書、會議記錄、會議紀要、董事會決議等文字及音像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整理後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八章 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和反饋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後，需要報請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的決議，應及時報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屬於總經理職責範圍內或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辦理的事項，由總經理組織貫徹實施。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七條

董事長有權委託其他董事檢查督促會議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八條

每次召開董事會，公司管理層應將前次董事會決議中須予以落實的事項的執行情況向會議作出報告。

第四十條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在董事會、董事長的領導下，應主動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進展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定期（每月）和及時向董事會和董事長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

第四十條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的制訂和修改經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之日起實施。

第四十四條

劉亮先生，46歲，自202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總裁及自2022年3月至2025年1月擔任本公司常務執行副總裁。其主要負責執行本集團具體經營管理工作。劉亮先生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等職務，如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迪信商貿有限責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迪信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2年2月至今，劉亮先生於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戰略運營與科創管理中心擔任運營管理專家。自2001年2月至2022年2月，劉亮先生於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829.SZ，主要從事通訊產品的營銷服務以及移動互聯網業務）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分公司總經理、品牌總監及供應鏈部門總經理）。

劉亮先生於2017年6月取得北京交通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12月取得菲律賓東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麗澤SOHO南塔46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亮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不再設立監事會；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其詳情載於有關建議章程修訂的通函內)(「建議章程修訂」)以及批准及採納合併所有建議章程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以代替以及摒除現有公司章程，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為和事項，簽署所有該等文件並作出所有安排，以落實上述事宜；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並授權董事會進一步轉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權力根據本公司最終採納的建議章程修訂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授權董事會進一步轉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權力根據本公司最終採納的建議章程修訂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5年9月29日

附註：

1. 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至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H股股東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授權書形式（包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授權書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屬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倘委任代表的授權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的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的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按適用情況）。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其他

i. 所有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所有出席的相關費用。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麗澤路20號院1號樓
-4至45層101內
46層24603室

電話：(010) 6873 3818

傳真：(010) 6873 3816

聯繫人：黃明強先生

iii.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